

证券代码： 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 2017-05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9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为提高暂存资金效益，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90 天，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 1.10%，其浮动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 3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

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已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重庆水

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7-050）》）。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拟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该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90天。公司投资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自有资金。

（二）产品说明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其收益分为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两部分，其中固定收益部分净年化投资收益率为1.10%，浮动收益与国际市场美元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表现挂钩。按照协议约定，在该产品存续期间，如3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累积区间在【0.0000%，5.0000%】（包括边界），其挂钩利率按本次投资期内累积的日历日总天数计算：1、在该存款产品存续期间，若挂钩利率在投资期内每个日历日均在累积区间范围内，处于累积区间的日数总天数为90天，则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净年化收益率1.10%）与浮动收益（净年化收益率3.35%）；2、若挂钩利率在投资期内部分日历日在累积区间范围内，则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净年化收益率1.10%）与按持有日及净年化收益率3.35%计算的浮

动收益；3、若挂钩利率在投资期内每个日历日均在累积区间范围外，则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得固定收益（净年化收益率1.10%）与浮动收益（净年化收益率0%）。

公司的理财本金与收益在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由平安银行一次性支付。

（三）风险控制分析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同时因发生利率风险、提前终止风险等情况下，浮动收益存在不确定风险，该产品实际收益将低于产品预期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拟投资委托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委托理财余额为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6日